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 优新”分类标准及认定条件的通知

大渡口府办发〔2024〕5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标准及认定条件》已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大渡口区个体工商户 “名特优新”分类标准及认定条件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建立完善差异化、针对性的政策帮扶体系，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4〕10 号），结合大渡口区实际，制定本分类标准及认定条件。

一、基本概念

（一）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。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；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；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；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。

（二）“特”即“特色”个体工商户。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；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。

（三）“优”即“优质”个体工商户。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

定年限；拥有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、非遗工坊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；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技能荣誉；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。

（四）“新”即“新兴”个体工商户。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；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；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，经营状况良好等。

二、分类对象

登记在册（不含注销、吊销、撤销登记状态）符合分型分类条件的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分类来源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个体工商户登录“全国‘名特优新’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相关部门对具有代表性、亟需进行保护、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，如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发明专利持有人、乡村工匠、退役军人创业者、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，在征求经营者意愿的基础上予以推荐。

四、分类原则



坚持政府主导、自愿参与、择优认定、公正公开的原则。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，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。“名特优新”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，并进行标注和公示。

五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基础标准。

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基于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，原则上从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中推荐认定。部门推荐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不受此限；自主申报的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。

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：

1.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，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，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2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（二）分类标准。

1. “知名”类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，经营者或者经营的产品曾获区（县）级以上荣誉；（数源

单位：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2）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，如经营3家以上同一字号的门店（或网店）；（数源单位：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3）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辨识度、显著性、标志性的经营字号，如拥有自主品牌、商标、专利权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）

（4）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荣誉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5）被评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次以上，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；（数源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6）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2. “特色”类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，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；（数源来源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2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持有或者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；（数源来源：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3）从事本区重点培育的地方特色重庆小面产业经营活动，且有一定知名度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（4）经营的产品属于本地特色农产品，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，如“跳磴”火葱、石盘柑橘、九叶青花椒等；（数源来源：区农

业农村委)

(5) 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、祖传手艺、传统艺术等，且有一定知名度的，如麦草艺画、乱针绣、堰兴剪纸等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）

(6) 依托本区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）

(7) 经营区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、民宿或者特色餐饮店，或在区级及以上区域内有知名度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(8)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3. “优质”类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执着坚守、长期诚信经营超过 10 年以上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(2) 属于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“老字号”、非遗工坊、百年老店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商务委）

(3) 列入区（县）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）

(4) 经营者为区（县）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农业农村委）

(5) 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

级证书，或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，或入选区（县）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，并从事关联行业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）

（6）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）

（7）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的；（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）；

（8）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4. “新兴”类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；（数源单位：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2）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、远程服务等经营活动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，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；（数源单位：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3）从事本区重点培育的新材料产业经营活动，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，如玻璃纤维复合材料、航天航空材料、合金粉末材料、清洁能源材料、热塑性材料、电子通讯材料、节能门窗材料等；（数源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（4）从事本区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经营活动，且具有一定代



表性的，如智能视觉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创意、体外诊断、高端环保装备制造、固废资源循环利用、水处理、环境监测、大气治理等；（数源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（5）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；（数源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6）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六、数量比例

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数量控制在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总数量的5%以内（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）。“名、特、优、新”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一个类型。同一自然人在本区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，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。

七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每年8月在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完成后，启动集中申报。集中申报期间，个体工商户通过培育平台完整准确填报申报信息、上传佐证资料，自主申报认定。部门推荐认定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推荐，被推荐的个体工商户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。

（二）情况核实。集中申报结束后，由区市场监管局对个体

工商户在培育平台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进行核实，并组织进行实地核查或者走访调查。

（三）集中评审。经核实，申报、推荐对象申报资料齐全、符合认定标准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确定拟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名单，由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审定。

（四）信息公示。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公众网站对拟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反馈。

（五）异议处理。对拟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存在异议的，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镇街以及异议信息涉及的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移出名单。

（六）认定备案。符合本分类认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由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并按程序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抽查等方式复核，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。

（七）标识标牌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授予分类标识标牌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“名特优新”认定信息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，并进行标注和公示。

八、有效期和评估确认

（一）有效期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，

以认定时间为准。有效期内，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，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，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。个体工商户注销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取消认定。

（二）评估确认。区市场监管局每年8月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信息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对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。经调查核实已不符合标准的，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取消“名特优新”分类认定，停止优惠政策待遇并收回“名特优新”标识标牌。

在分类有效期最后一年，区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有效期延长3年：

（1）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、缴纳税费、吸纳就业等指标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；（2）3年内获得过区（县）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；（3）由认定时的“成长型”提升为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，或者由“生存型”提升为“成长型”个体工商户的；（4）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，经推荐部门同意的。

（三）撤销认定。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在申报过程中以欺诈、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，撤销认定。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



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